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2〕4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项目答辩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验教学，提高实验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实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于近期举办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项目答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1 日。

二、答辩范围

全校各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开设的全部实验项目。

三、答辩安排及要求

1. 本学期实验项目答辩将从各学院正在开设的实验项目表中抽取，每个实验室（中心）抽取 2 个实验项目进行答

辩，被抽取答辩的实验项目会提前两天发给各实验室（中心），各实验室至少应提前一天将要答辩的实验项目相关材料（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教学计划进度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8207984@163.com。

2. 答辩教师应由承担该实验项目的指导教师担任，多人（两人及以上）参与指导的实验项目由该实验项目组指派答辩教师，其余成员应现场接受答辩专家提问并完成实验操作。

3.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项目的答辩工作，将实验项目答辩当成一次教学岗位“大练兵”，通过实验项目答辩，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实验教师队伍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培养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的实验教师队伍。

四、答辩内容

实验项目答辩由实验教学资料检查、现场答辩讲解、现场操作实验项目三部分组成，实验项目指导教师提前准备好实验教学大纲、实验计划进度表、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报告、成绩记录表等材料供专家现场查阅，答辩教师结合实验项目特点，重点围绕实验项目开设的必要性、实验项目与理论课之间的关联性、实验项目更新完成情况、实验目的意义、实验原理与方法、实验基本要求、实验内容与步骤、实验项目支撑的课程目标点等方面展开，评委专家结合答辩教师的讲解内容进行提问并现场检查实验指导教师的实验操作能力。

附件 1：实验项目答辩评分表

附件 2：实验项目答辩时间安排表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3 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